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96號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97號

聲請人 丙○○

乙○○

聲請人即

反聲請相對人

兼上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丁○○

上三人之

非訟代理人 朱宜君律師

相對人即

反聲請聲請人 甲○○

非訟代理人 何家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甲○○應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至聲請人乙○○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五日前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又自本裁定確定後，前開定期金如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相對人甲○○應給付聲請人丁○○新臺幣柒拾捌萬捌仟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捌萬捌仟元自民國111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新臺幣肆拾萬元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聲請人丁○○其餘聲請駁回。

四、聲請人丙○○之聲請駁回。

五、反聲請聲請人甲○○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交往。

六、聲請人乙○○、丁○○之聲請費用由相對人甲○○負擔；聲

01 請人丙○○之聲請費用由聲請人丙○○負擔；反聲請聲請人  
02 甲○○之聲請費用，由反聲請相對人丁○○負擔。

03 理 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06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07 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08 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09 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10 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  
11 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  
12 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家事非訟事件之合  
13 併、變更、追加或反聲請，準用第41條、第42條第1項之規  
14 定，同法第79條亦有明文。查本件聲請人即反聲請相對人丁  
15 ○○、聲請人乙○○、丙○○（以下合稱丁○○等三人，分  
16 稱其名）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對相對人即反聲請聲請人甲  
17 ○○（下稱甲○○）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給付未來扶養費  
18 （聲明詳如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196號卷【下稱本院196  
19 號卷】一第7頁）；甲○○於112年3月16日提出反聲請，請  
20 求酌定與未成年子女乙○○之會面交往方案（見本院112年  
21 度家親聲字第197號卷【下稱本院197號卷】一第7頁）；丁  
22 ○○等三人再於113年10月29日提出家事變更聲請事項狀變  
23 更聲明如後述「貳之一(-)3.」部分（見本院第196號卷三第3  
24 頁）。經核上開丁○○等三人變更或追加聲明，甲○○之反  
25 聲請，均合於前揭法律規定，均應准許，並就本聲請、反聲  
26 請部分合併審理及裁判。

27 貳、實體事項：

28 一、聲請意旨及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

29 (-)聲請意旨略以：

- 30 1. 丁○○與甲○○於民國92年12月27日結婚，育有兩名子女即  
31 丙○○（女，00年00月00日生）、乙○○（男，00年0月00日

01 生)，甲○○於110年9月23日離家後，即拒絕給付兩名子女  
02 扶養費用，兩名子女自斯時起均由丁○○獨力扶養及負擔生  
03 活扶養費用，考量甲○○經濟能力優於丁○○，且丁○○實  
04 際照顧、教養兩名子女之心力、時間亦應評價為扶養費之一  
05 部等情，甲○○應負擔子女扶養費之3/5。而甲○○與丁○  
06 ○向來提供丙○○、乙○○就讀私校，教育費用不貲，自11  
07 0年9月23日甲○○離家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丁○○已為  
08 兩名子女給付教育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92萬1593元，甲○  
09 ○應負擔3/5即55萬2955元；另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  
10 月31日止，以兩名子女向來受扶養水準及扶養需要，即丙○  
11 ○、乙○○分別以3萬4000元、6萬3000元計算，甲○○應負  
12 擔3/5部分，即應負擔丙○○、乙○○每月各2萬400元、3萬  
13 7800元扶養費，甲○○共計應負擔扶養費139萬6800元(計算  
14 式：20,400元×24月+37,800元×24月=1,396,800元)。故丁  
15 ○○合計為甲○○代墊扶養費194萬9755元。丙○○、乙○  
16 ○並請求甲○○自113年11月1日起至丙○○、乙○○分別年  
17 滿20歲止，按月支付扶養費各2萬400元、3萬7800元。

18 2. 丁○○等三人本件請求係甲○○於110年9月23日離家後未給  
19 付之每月子女扶養費用，甲○○提出107年5月8日至110年6  
20 月23日之款項往來紀錄已係數月或數年前之交易明細，與本  
21 件顯無關聯。且甲○○先前將丁○○母親名下的保時捷汽車  
22 辦理過戶登記至自己名下，再過戶至外遇對象名下並換車牌  
23 號碼，以及將丁○○為乙○○投保之外幣增額還本終身保險  
24 惡意解約取走解約金，又竊占騰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5 騰鴻公司)機具承攬工程賺取豐厚收入，足見甲○○有隱匿  
26 所得資產之情事，其辯稱無資力云云係屬不實。而丁○○月  
27 薪僅5萬元，自甲○○離家且拒絕繳納新店區房屋貸款，丁  
28 ○○因無力負擔貸款，不得已將新店區房地出售，並代償甲  
29 ○○之貸款本息違約金等，經濟能力並無優於甲○○。另丙  
30 ○○雖年滿20歲但現仍在學，符合請求扶養之要件。

31 3. 聲明：

01 (1)甲○○應給付丁○○194萬9755元，及其中55萬2955元自聲  
02 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另139萬6800元自家事變更聲請事項  
03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04 之利息。

05 (2)甲○○應自113年11月1日起至丙○○年滿二十歲之日(即113  
06 年11月16日)止，於每月五日前，按月給付丙○○扶養費2萬  
07 400元。

08 (3)甲○○應自113年11月1日起至乙○○年滿二十歲之日(即119  
09 年2月20日)止，於每月五日前，按月給付乙○○扶養費3萬7  
10 800元，如一期未給付，其後24期(含遲誤該期在內)視為全  
11 部到期。

12 (二)反聲請答辯意旨略以：

13 1.兩造間仍處於婚姻關係存續狀態，甲○○得否逕以民法第10  
14 55條第5項規定請求酌定會面交往實有疑義。且甲○○婚後  
15 長期有違背婚姻忠誠義務情事，經常晚歸、不歸，或飲酒至  
16 醉始返家等，向來疏於照顧陪伴子女，親子關係疏離，更曾  
17 對子女稱其可以外面再生孩子等語，導致子女心理受創。另  
18 甲○○於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迭有家庭暴力行徑，動輒對  
19 丁○○實施身體上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兩名子女亦曾遭  
20 甲○○暴力對待及多次目睹暴力，前經法院核發通常保護  
21 令、裁定延長保護令，及因違反保護令經判刑確定在案，而  
22 保護令保護對象除被害人丁○○並包括目睹暴力之兩名子  
23 女。本院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亦記載「甲○○對於自身過  
24 往家庭暴力事件淡化描述，多以『揮手』描述過往暴力行  
25 動，且經常無先察覺未成年子女在旁」、「乙○○長時間目  
26 睹兩造家庭暴力情況」、「乙○○對於甲○○之互動甚為抗  
27 拒，直言表達對會面交往無意願」、「家調官詢問，其搬離  
28 後與未成年子女乙○○互動情況？甲○○表述，沒有見過  
29 面」。是以乙○○對於與甲○○進行會面交往甚為抗拒，為  
30 維護乙○○之身心健康，於進行監督會面交往前，應宜先轉  
31 介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待乙○○接受心理諮商服務，並經心

01 理諮商師評估其身心狀況及能力合適與甲○○進行會面後，  
02 再轉介監督會面單位進行會面，又考量乙○○目前居住於新  
03 新店區，為促進乙○○接受服務，請求就近轉介本院家事服務  
04 中心提供相關服務。

05 2. 未成年子女乙○○即將年滿15歲，就讀國中三年級，面臨升  
06 學重要階段，並有其意願及想法，關於會面交往方式之安  
07 排，應充分尊重其意願以免造成情緒反彈，反無助於父子親  
08 情修復。又因乙○○曾多次目睹甲○○對丁○○施暴，並受  
09 暴力行為波及，曾進行數次心理諮商，請求本院發函詢問心  
10 理諮商師關於乙○○與甲○○進行會面交往之意願，並由諮  
11 商師評估乙○○之身心狀況是否合適立即與甲○○進行會  
12 面、是否適合轉介監督會面單位進行會面，並由本院審酌，  
13 並期會面交往方式能依乙○○之意願、學校生活、學習作息  
14 等狀況核定。並聲明：反聲請駁回。

15 二、甲○○答辯意旨及反聲請意旨略以：

16 (一) 答辯意旨略以：兩造共同生活時期，甲○○營運家族設立之  
17 眾耀起重工程有限公司（下稱眾耀公司），再於103年10月  
18 設立騰鴻公司並變更登記負責人為丁○○，實則眾耀公司與  
19 騰鴻公司均由甲○○營運負責，丁○○於公司並無擔任職  
20 位，亦無薪資收入，丁○○竟自107年1月至110年9月陸續從  
21 眾耀公司帳戶匯出340萬餘元，其中匯至其個人帳戶66萬600  
22 0元、匯至其擔任負責人之騰鴻公司帳戶286萬8000元，以之  
23 做為110年9月以後之子女生活費用，是丁○○並無代墊任何  
24 費用。又兩造過去家庭開支均來自於甲○○進行工程承攬，  
2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111年  
26 度上訴字第1584號民事判決全暉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騰鴻公  
27 司工程款314萬435元確定，該工程款業經丁○○領走，而實  
28 際工程為甲○○施作，丁○○等三人自不得再行請求返還代  
29 墊扶養費扶養費或未來扶養費。且兩造爭訟迄今，丁○○以  
30 騰鴻公司負責人身份禁止甲○○使用工程機具設備，導致眾  
31 耀公司、騰鴻公司無法營運，甲○○目前打零工維生，無資

01 力負擔高額扶養費。而丁○○每月薪資5萬元，且於111年5  
02 月9日將原居住新店區房屋以3510萬元價額出售，資力優於  
03 甲○○，況且子女教育也不需送至私立學校就讀，丁○○等  
04 三人請求高額扶養費超過甲○○負擔能力，實非合理。另丙  
05 ○○已成年，不應由甲○○負擔扶養費用。故丁○○、丙○  
06 ○之聲請均應駁回，乙○○請求給付之扶養費則屬過高。

07 (二)反聲請意旨略以：甲○○與丁○○婚後感情日漸不睦，丁○  
08 ○於110年9月間製造家暴事件並提出刑事告訴，甲○○在檢  
09 察官勸諭下搬離兩造原住處而分居，且長時間未與未成年子  
10 女乙○○會面交往，已嚴重影響親子關係，而兩造間通常保  
11 護令已於112年11月11日失效，爰請求依民法第1089條之1準  
12 用同法第1055條規定，酌定甲○○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  
13 交往如家事答辯（一）暨反請求會面交往狀附表（詳見本院  
14 第197號卷一第11頁），另考量兩造間嫌隙甚深，請求轉介  
15 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協助會面交往，以維持未成年子女身  
16 心健康。

###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丁○○與甲○○為夫妻，婚後共同育有子女丙○○(女，00  
19 年00月00日生)、乙○○(男，00年0月00日生)，甲○○於11  
20 0年9月23日搬離兩造原共同住處後，由丁○○照顧兩名子女  
21 等情，此有丁○○等三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見本院第196  
22 號卷一第1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第196號卷一  
23 第207至208頁）。

24 (二)關於乙○○、丙○○請求未來扶養費部分：

25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26 第1084條第2項定規定。又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  
27 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份定之；負扶養  
28 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29 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30 「法院命給付家庭生活費、扶養費或贍養費之負擔或分擔，  
31 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原告聲明之拘束。

01 前項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分期給  
02 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法院命分期給付  
03 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  
04 圍或條件。法院命給付定期金者，得酌定逾期不履行時，喪  
05 失期限利益之範圍或條件，並得酌定加給之金額，但其金額  
06 不得逾定期金每期金額之二分之一。」、「法院酌定、改定  
07 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  
08 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  
09 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  
10 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  
11 要事項。前項命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準用第99條至第103條  
12 規定。」，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第107條分別定有明文。

## 13 2.關於甲○○應給付乙○○之扶養費數額：

14 ①甲○○雖辯稱：兩造過去家庭開支均來自於甲○○工程承  
15 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3號、臺灣高等法院11  
16 1年度上訴字第1584號民事判決全暉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騰  
17 鴻公司工程款314萬435元確定，該工程款業經丁○○領走，  
18 而實際工程為甲○○施作，丁○○等三人自不得再行請求返  
19 還代墊扶養費扶養費或未來扶養費等語（見本院第196號卷  
20 一第290至291頁、本院第196號卷三第13頁）。惟觀諸上開  
21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訴字第1584號民事判決（見本院第1  
22 96號卷一第299至306頁），係認定全暉企業有限公司應給付  
23 騰鴻公司工程款314萬435元，而丁○○為騰鴻公司之負責  
24 人，其本有權領走該工程款，甲○○未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  
25 此等工程款與其應負擔之子女扶養費有何關連，此部分所  
26 辯，自難採信，故乙○○得請求甲○○給付扶養費。

27 ②依行政院主計處有關國人平均消費支出之調查報告，其消費  
28 支出項目為食品費、飲料費、衣著及鞋襪類、燃料及燈光、  
29 家庭及傢具設備、家事管理、保健及醫療、運輸及通訊（內  
30 含交通工具及通訊購置、交通設備使用管理費、乘交通設備

01 之費用、其他通訊費)、娛樂教育及文化服務(內含旅遊費  
02 用、娛樂消遣服務、書報雜誌文具、娛樂器材及附屬品、教  
03 育及研究費)、雜項支出等,該消費支出既已包括扶養未成  
04 年子女所需之各項費用,且有地區性劃分,是原則上自可作  
05 為本件扶養費用計算之參考。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中華民國  
06 112年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所載,以扶養權利人即未成  
07 年子女居住之新北市為例,該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08 26,226元。另依行政院公布之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  
09 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新北市為16,400元,先予敘明。

10 ③丁○○雖主張子女乙○○自幼就讀私立學校,應予維持同樣  
11 教育資源及生活水平,依乙○○向來受扶養及受教育水準需  
12 要,每月扶養費以63,000元計算,並提出台北醫學大學研習  
13 營收款收據、私立靜心中學學費單及用餐收費通知單、私立  
14 巨江文理短期補習班收據、道明高級中學繳費收據、家教簽  
15 章書面、外師復費截圖、康橋國際學校服裝各項收費明細及  
16 學期收款單、詹浩文理短期補習班註冊收據等件為證(見本  
17 院第196號卷一第43至97頁),然甲○○則稱:雙方並沒有就  
18 子女就讀私校、請家教外籍老師等項有共識或協議,子女也  
19 可以接受公立學校教育等語(見本院第196號卷三第13頁)。  
20 則兩造對於子女之就學、扶養支出事宜既未取得共識,甲○  
21 ○所應負擔之扶養義務,限於合理、必要之教養費用,方合  
22 於情理,蓋未成年子女之父母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共識前,  
23 不得任意僅由一己決定選擇超高支出之教育環境或方式,再  
24 強求他方負擔之理。本院審酌丁○○為碩士學歷,目前月薪  
25 5萬元(見本院第196號卷一第265頁),甲○○目前從事工地  
26 零工,月薪4至5萬元(本院第196號卷三第13頁),並參酌兩  
27 造110至112年財產所得資料顯示,丁○○110、111、112年  
28 度所得分別為57萬9583元、55萬3117元、53萬1278元,名下  
29 有投資數筆,財產總價值342萬元;甲○○110、111、112年  
30 度所得分別為27萬元、17萬1574元、42萬元,名下有投資、  
31 土地、建物數筆及車輛1部,財產總價值財產863萬5457元,

01 此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憑(見本  
02 院第196號卷一第107、179至183頁、本院第196號卷三第17  
03 至38頁)，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平均每人每  
04 月消費支出、最低生活費金額，認甲○○應負擔乙○○每月  
05 扶養費1萬5000元為適當。

06 ④綜上，乙○○請求甲○○自113年11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  
07 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乙○○扶養費1萬5000元，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另為確保乙○○受扶養之權利，併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準用第100條第4項規定，宣告該定期金之給付，於此部分裁定確定如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六期(含遲誤該期)視為亦已到期。

08 ⑤至乙○○請求甲○○按月給付扶養費之金額及喪失期限利益  
09 逾越本院所准部分，因請求扶養費事件屬本院得依職權審酌  
10 之事項，不受乙○○聲明之拘束，自不生其餘請求駁回之問題，併此敘明。

### 16 3.關於丙○○請求甲○○給付扶養費部分：

17 按我國修正後民法第12條規定：「滿18歲為成年。」，依民法  
18 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1項規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而  
19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2項復規定：「於中華民國112年  
20 1月1日前滿18歲而於同日未滿20歲者，自同日起為成  
21 年。」。因丙○○為00年00月00日出生，於112年1月1日前  
22 已年滿18歲，依上開說明，其自112年1月1日起即已成年，  
23 甲○○自斯時起對丙○○僅負有一般之扶養義務，另依民法  
24 第1117條第1項規定，以丙○○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25 力，甲○○對丙○○之扶養義務始發生，而丙○○現為智識  
26 能力正常之人，並非無謀生能力，故甲○○自112年1月1日  
27 起對丙○○尚無該扶養義務存在，是丙○○請求甲○○自11  
28 3年11月1日起至丙○○年滿20歲之日(即113年11月16日)止  
29 按月給付其扶養費，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 30 (三)關於丁○○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31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01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因此，父母應依各自資力對未  
02 成年子女負扶養義務，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子女之扶養費  
03 用均應分擔，若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  
04 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92年台  
05 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2. 丁○○主張甲○○自110年9月23日離家後即未再給付子女扶  
07 養費，迄至113年10月31日子女之扶養費均由其獨立負擔等  
08 語，而甲○○所辯稱：丁○○已提領314萬435元工程款，自  
09 不得再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等語，並非可採，已如前述；另  
10 甲○○辯稱：丁○○自107年1月至110年9月陸續從眾耀公司  
11 帳戶匯出340萬餘元，其中匯至其個人帳戶66萬6000元、匯  
12 至其擔任負責人之騰鴻公司帳戶286萬8000元，以之做為110  
13 年9月以後之子女生活費用等語（見本院197號卷一第8  
14 頁），並提出交易明細為證（見本院第197卷一第13頁），  
15 惟該交易明細中，甲○○所指丁○○匯出款項之日期均在11  
16 0年9月23日之前，與丁○○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之區間不  
17 同，自難憑以認定甲○○已有支付扶養費。此外，甲○○復  
18 未提出其已支付子女扶養費之相關單據或證明資料供本院審  
19 酌，故應認丁○○有於上開期間為甲○○代墊子女扶養費。  
20 本院參酌前述之兩造經濟能力、未成年子女年齡及所需、及  
21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新北市110、111、112年平均每人每  
22 月消費支出金額各為23,021元、24,663元、26,226元，新北  
23 市110、111、112、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即必要生活費  
24 用）各為15,600元、15,800元、16,000元、16,400元，認甲  
25 ○○上開期間，於子女未成年階段，應負擔每名子女各1萬5  
26 000元之扶養費。

27 (3) 綜上，就乙○○部分，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  
28 止，丁○○合計代墊扶養費55萬9000元（計算式：15,000元  
29 ×8/30個月+15,000元×37個月=559,000元）；就丙○○部  
30 分，丙○○為00年00月00日生，依前揭說明，其於112年1月  
31 1日已成年，甲○○自112年1月1日起對丙○○即無扶養義務

01 存在，故丁○○得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之期間為自110年9月  
02 23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合計代墊扶養費金額為22萬500  
03 0元(計算式：15,000元×8/30個月+15,000元×15個月=229,  
04 000元)。從而，丁○○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甲○○返還  
05 代墊扶養費78萬8000元(計算式：559,000元+229,000元=  
06 788,000元)為有理由。

07 (4)遲延利息部分：丁○○原家事聲請狀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之  
08 期間為自110年9月23日起至111年10月20日止，此段期間本  
09 院所准之代墊扶養費金額為388,000元(每名子女代墊扶養  
10 費金額之計算式：15,000元×8/30個月+15,000元×12個月+1  
11 5,000元×2/3個月=194,000元，兩名子女合計388,000  
12 元)，該家事聲請狀繕本於111年11月7日送達甲○○(見本  
13 院第196號卷一第119頁)；另就丁○○家事變更聲請事項狀  
14 擴張聲明部分，本院所准金額為400,000元(計算式：788,0  
15 00元-388,000元=400,000元)，該家事變更聲請事項狀繕  
16 本於113年10月30日送達甲○○(見本院第196號卷三第11至  
17 12頁)，故丁○○請求就388,000元部分自111年11月8日起  
18 至清償日止，另400,000元部分自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  
19 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可採，應予准許。至丁  
20 ○○逾上開本院准許範圍之代墊扶養費金額及遲延利息，則  
2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四)關於甲○○反聲請酌定與子女乙○○之會面交往部分：

23 1.按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  
24 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但其會面交往  
25 有妨害子女之利益者，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變更之，民法  
26 第1055條第5項定有明文。次按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  
27 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  
28 1055條、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民法第1089條  
29 之1前段亦有明文。

30 2.查甲○○前對丁○○實施家庭暴力，經丙○○、乙○○所目  
31 睹，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109年度家護字第620號民事通

01 常保護令，命甲○○不得對丁○○及目睹家庭暴力之兒少丙  
02 ○○、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不得對丁○  
03 ○等三人為騷擾行為，並經同法院以110年度家護字第133號  
04 延長通常保護令有效期限至112年11月11日，並增列甲○○  
05 應完成認知教育輔導24週，上開延長通常保護令期限屆至  
06 後，並未再延長等情，此有上開通常保護令宣示裁定筆錄、  
07 延長通常保護令裁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案件繫屬情形索引  
08 卡在卷可稽（見本院第196號卷二第109至119頁、本院第197  
09 號卷二第11至13頁、同卷卷三第13頁）。本院另依職權囑託  
10 家事調查官進行調查，調查報告結果略以：建議轉介親職講  
11 座予兩造，增加甲○○之親職職能，及丁○○對親子界線之  
12 覺察。並提供未成年子女乙○○心理諮商，建議同住方以鼓  
13 勵、促進態度，使未成年子女乙○○接受服務，以利未成年  
14 子女乙○○處理過往目睹兩造爭執之情緒感受，並使未成年  
15 子女乙○○具備分化自身與丁○○之能力，以利未成年子女  
16 乙○○與甲○○未來之會面交往。再者，甲○○與未成年子  
17 女乙○○之會面交往，受甲○○目前仍於保護令有效期限  
18 內，且甲○○長時間未與未成年子女乙○○互動，建議轉介  
19 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會協助，以確保未成年子女乙○○與甲  
20 ○○有正向之親子互動等語，此有112年7月22日調查報告在  
21 卷可參（見本院第197號卷一第43頁）。本院於113年11月6  
22 日當庭聽取子女乙○○之意見（見本院第197號卷之不公開  
23 卷所附筆錄）後，審酌甲○○與丁○○分居期間，雙方未能  
24 自行協調甲○○與子女乙○○會面交往方式，而上開通常保  
25 護令之延長期限業已屆至，子女乙○○亦經本院轉介心理諮  
26 商（見本院第197號卷一第247頁），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  
27 益，使其接受父愛，避免親子感情疏離，甲○○宜有合理探  
28 視時間，以培養親子感情，以父親之身分陪同子女成長，健  
29 全子女之身心與人格發展確有酌定會面交往之必要，惟考量  
30 子女乙○○目前仍排斥與甲○○會面交往，且其現就讀國中  
31 三年級，課業相當忙碌，週一至週五上課（含晚自習）至晚

01 間9時、10時，週六全日補習至晚間，為兼顧子女課業壓力  
02 及有適當時間休息，爰參酌兩造現狀、未成年子女之意願、  
03 年齡、當事人意見等一切情狀，准甲○○之反聲請，酌定甲  
04 ○○得依附表所示之方式及期間，與未成年子女乙○○會面  
05 交往，使甲○○得培養與未成年子女乙○○之親情而維繫不  
06 墜。

0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提證據資料  
08 及證據調查之聲請，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  
09 列，且於調查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2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苑文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7 書記官 劉文松

18 附表：甲○○與未成年子女乙○○之會面交往：

19 壹、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

20 一、會面式之交往：

21 (一)於子女乙○○國中畢業前：

22 甲○○每月得有兩個週日，與未成年子女乙○○進行會面交  
23 往，每次3小時。會面交往日期、時段、地點，應尊重子女  
24 乙○○之意願，並由甲○○與丁○○或未成年子女乙○○本  
25 人自行約定。如未能約定，則為每月第一、三個週日上午9  
26 時至12時。

27 (二)於子女乙○○國中畢業後至年滿16歲止：

28 甲○○每月得有兩個週日，與未成年子女乙○○進行全日之  
29 會面交往。會面交往日期、時段、地點，應尊重子女乙○○  
30 之意願，並由甲○○與丁○○或未成年子女乙○○本人自行

01 約定。在徵得子女乙○○之同意下，並得提前至前一日（即  
02 週六）晚間起至週日全日，為隔夜會面交往。如未能約定，  
03 則為每月第一、三個週日上午9時至下午6時。

04 (三)如有需要，甲○○得自行檢附資料向中華社會福利促進協  
05 會，申請提供陪同會面交往服務。

06 (四)丁○○應鼓勵、促進子女乙○○與甲○○之會面交往。

07 二、非會面式交往：

08 在不影響子女之學業及生活作息規範之情形下，相對人得與  
09 未成年子女以電話、通訊軟體、書信（含電子郵件、手機簡  
10 訊、傳真及卡片）往來，並得贈送禮物、交換照片。

11 三、子女年滿16歲以後，應尊重子女之意願，決定甲○○與子女  
12 之會面交往方案。

13 貳、兩造應遵守之事項：

14 一、乙○○之聯絡方式如有變更，丁○○應隨時通知甲○○。

15 二、甲○○、丁○○及其父母、親屬均不得有危害未成年子女身  
16 心健康之行為，亦均不得對未成年子女灌輸反抗或仇視對造  
17 及對造家人之觀念，不得有挑撥離間子女與對方之感情，或  
18 妨礙阻擾對方親近子女之情事。

19 三、甲○○、丁○○不得有危害子女身心健康之行為。